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張心恬

電話：02-7712-9035

Email：shint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500193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環署水字第1050010247號公告

主旨：「應揭露排放廢（污）水可能含有之污染物及其濃度與排放量之事業」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5年2月4日以環署水字第1050010247號公告訂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5年2月4日環署水字第1050010247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條文之總說明及逐項說明已載於該署網站環保法規網頁(<http://ivy5.epa.gov.tw/epalaw/index.aspx>)，請自行下載。
- 三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案聯絡人：鄧志夫先生，電話：(02)2311-7722 分機2822，電子郵件：cfteng@epa.gov.tw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-環境及防災教育科

105/02/15
電字17439號

裝

訂

線

